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继 2006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的报告之后，谨在本函附件中转递一份报告，说明西班牙为有效执行该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09年12月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西班牙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报告

一. 西班牙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正在根据2006年11月20日理事会第2006/795/PESC号共同立场文件,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性措施。在限制性措施的范围扩大以后,上述共同立场文件由2009年7月27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06/573/PESC号共同立场文件加以修正。

为了统一实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欧洲联盟通过了适当的共同体立法,即理事会第329/2007号条例,其中规定禁止出口可能推动朝鲜的核相关计划、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货物和技术,并禁止提供有关服务。该条例由委员会下列条例加以补充或修正:第117/2008号条例,其中列入了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清单;第389/2009号委员会条例,其中列入了制裁委员会于2009年4月24日指定的实体,这些实体的资金将被冻结;第689/2009号委员会条例,该条例修正第329/2007号条例附件一和附件四,列入了应禁止的新产品,并增加了新条目。

欧洲联盟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继续视需要通过这类立法,以便在共同体法律中纳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能采取的任何限制性措施,以期欧洲联盟各成员国能够妥善执行在这一事项上应实行的制裁制度。

二. 根据欧洲联盟的立法,西班牙当局已采取下列国内措施,以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第9、10、18、19和20段的规定:

关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西班牙政府于12月12日通过了第2061/2008号皇家法令,更新关于国防物资、其他物资及两用物品和技术对外贸易的条例。该法令补充并发展了共同体立法的规定。根据该法令,西班牙已经把第1718(2006)号决议上述段落提到的物品归到西班牙海关制度确立的“红色过滤”类别下,不仅允许对文件进行检查,而且还要对清关的货物进行实物检查,以确保严格遵守欧洲联盟确定的两用物品和技术禁运措施,以及后来根据第1874(2009)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关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段和第1874(2009)号决议第9、10和18段,除了上述立法,西班牙将对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入

境和活动实施限制，并适用欧洲联盟的相关条例。这类条例目前正在制定之中，成员国将沿用这些条例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

最后，关于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的问题，西班牙法令，即关于发展援助基金的第 62/2003 号法，禁止向同接受国的经济或社会发展不相关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也禁止核准以优惠条件为同军事或武器有关的商业业务提供信贷。
